

中南大学教育基金会信息公开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管理中南大学教育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的信息公开，提高基金会的透明度和公信力，保障捐赠人、受益人和基金会的合法权益，进一步促进基金会公益事业的可持续发展，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基金会信息公布办法》、《关于规范基金会行为的若干规定（试行）》、《公益慈善捐助信息披露指引（征求意见稿）》和《中南大学信息公开实施办法》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基金会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公开，是指基金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制度的规定。将基金会内部信息和业务活动信息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开的活动。

第三条 基金会将遵循公正、公平、及时的原则，主动披露应该公开的信息，依法不予公开的除外。

第四条 公开的信息资料应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信息一经公开，不得任意修改，确需修改的，应当严格履行内部管理制度的程序在修改后重新公开，并说明理由，声明原信息作废；保证捐赠人和社会公众能够快捷、方便地查阅或者复制所公开的信息资料。

第二章 公开范围

第五条 基金会对符合下列基本要求之一的信息，将主动公开：

- （一）机构信息，包括基金会组织架构、理事会成员情况、基金会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等；
- （二）基金会联系方式；
- （三）基金会年度工作报告；
- （四）基金会年度审计报告；
- （五）基金会主要公益活动项目信息；
- （六）基金会已完成的捐赠信息、重大项目进展等相关新闻。

第六条 下列信息，不予公开：

- （一）属于国家机密；
- （二）属于商业机密；
- （三）属于个人隐私；
- （四）知识产权；

- (五) 阶段性信息：尚未确定捐赠的交流和谈判信息等；
- (六) 内部工作信息：内部通讯、个人建议等；
- (七) 基金会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不得对外公布。

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的信息，经证得权利人同意公开或者本基金会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可以予以公开。

权利人对是否同意公开的意见征询未向本基金会作答复的，视为不同意公开。

第七条 每年3月31日前向民政部报送上一年度的年度工作报告；民政部审查通过后30日内，按照统一的格式要求，在民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年度工作报告的全文和摘要。基金会年度工作报告除在登记管理机关指定的媒体上公布外，还应当置备于本基金会，接受捐赠人的查询。

第八条 基金会应公布所开展的公益活动项目种类、概况、负责人情况以及申请、评审程序；评审结束后公布评审结果并通知申请人；公益项目完成过后，公布相关资金使用情况及评估结果。

第九条 通过募捐以及为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接受的公益捐赠，灾区的捐赠收入后定期在本基金会网站和其它媒体上公布详细的收入和支出明细，包括：捐赠收入、直接用于受助人的款物、与所开展的公益项目相关的各项直接运行费用等，在捐赠收入中列支了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的，公布列支情况。

第十条 捐赠人有权查询捐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对于捐赠人的查询，基金会应当及时如实答复。

第三章 信息发布途径

第十一条 建立完善官方网站，并在官网上公开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信息。

第十二条 在中南大学各宣传平台、民政部指定的媒体以及其他主流媒体（电视、广播、报刊）上公布本基金会相关信息。

第十三条 综合其他传媒途径进行信息公开，包括移动媒体、网络媒体、博客微博、电子邮件、手机、固定电话、展板、出版物和专题活动等。

第十四条 对于公共媒体上出现的对本基金会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不利影响的信息，应该及时公开说明或者澄清。

第十五条 项目管理部和财务部协同建立捐赠人对捐款到款情况查询的有效反馈渠道。

第四章 实施与监督

第十六条 基金会对工作中产生的信息进行有效管理。工作岗位不同，信息披露和保密的责任不同；责任不同，获得信息的权限也不同。

（一）项目管理部负责对基金会公开信息进行统一管理，并承办信息披露工作；定期监测各部门负责并已披露的信息，必要时向各部门及基金会秘书长提出信息披露的意见和建议；对于已经公布的信息，制作信息公布档案，妥善保管；

（二）综合部负责基金会所有公开信息的汇总及存档管理，制作年度工作报告等文书档案，妥善保管；

（三）各岗位的在岗人员负责保存、整理和上报其工作中产生的各类信息，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披露；

（四）部门主管负责管理本部门产生的信息，提出信息披露建议，并经秘书处分管领导审批后方可披露；

（五）秘书处享有信息披露的最终决定权，并对信息管理负责。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基金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八条 本办法经 2011 年 2 月 24 日基金会第一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之日起执行。